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楊晏茹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高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954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4月8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跨平臺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規劃課程代碼介接及系統優化等工作，請各校確實遵照以下規範，俾有效提升學校提交學習歷程檔案之效率：
 - (一)班群(別)名稱於各入學年度課程計畫首次填報、備查後，即不得修改。
 - (二)科目名稱及班群(別)名稱，長度至多50字元。
 - (三)科目名稱不得使用「#」、「\$」字元(均為半形字元)。
- 三、自110年4月16日至6月15日止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調整已備查之課程計畫作業流程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尚未實施之課程：
 - 1、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高中及進修部：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進行。
 - 2、其餘類型班級：採「書面申請」方式進行。
 - (二)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已實施之課程：皆由學校函報主管機關，採「書面申請」方式進行。

四、自110年6月16日至110學年度8月15日止，僅可申請調整新學期即將實施之課程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，請督導所管學校務必確依上開規範與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翁老師相擇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技術型高中、進修部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(服務群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、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

110.04.08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跨平臺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訂定



